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script Biotech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8)

授出限制性股份

本公告由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17.06A條、17.06B條及17.06C條作出。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限制性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授予本公司輪值首席執行官及一名董事合共624,540股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A」），惟待接納及須遵守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通函中。

限制性股份授予A的詳情

授予A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予A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授出限制性股份A
數目： 624,540股

承授人A： (a) 23,276股限制性股份A被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力博士（「朱博士」）；及
(b) 601,264股限制性股份A被授予本公司輪值首席執行官邵煒慧女士（「邵女士」）

（合稱「承授人A」）。

授予限制性股份A的購買價：	無
股份市價：	於授予A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6.86港元。
歸屬期：	<p>根據授予A及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p> <p>(a) 授予朱博士的限制性股份A將在合共約三年的歸屬期（即從授予A日期至最後歸屬日期期間）內分批歸屬，各批授出的限制性股份A可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開始按年歸屬，並將於二零二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完全歸屬；及</p> <p>(b) 授予邵女士的限制性股份A將在合共約五年的歸屬期（即從授予A日期至最後歸屬日期期間）內分批歸屬，各批授出的限制性股份A可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開始按年歸屬，並將於二零三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完全歸屬。</p>
業績目標：	授予承授人A的限制性股份A的歸屬須待若干業績目標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A已達到自身的關鍵業績標準。董事會有權在授予時規定的特殊情況下自行酌情決定免除若干歸屬條件。
追回機制：	授予承授人A的限制性股份A受限於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所載的追回機制，根據該機制，董事會有權規定，任何獎勵均受限於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中詳述的特定情況下的追回。董事會認為，追回機制給予董事會靈活性，使本公司能夠在選定參與者犯有嚴重不當行為或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存在需要重述的重大錯報時，收回所授出的股權激勵，因此符合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未向任何承授人A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根據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限制性股份A被授予以下承授人A，彼等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和/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授人A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務	獲授限制性股份A數目	占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朱力博士	執行董事	23,276	0.0011%
邵煒慧女士	輪值首席執行官	601,264	0.0276%

向各承授人A作出的限制性股份A授予已經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承授人A中概無(i)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已獲授或將獲授的期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所界定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在任何12個月期內已獲授或將獲授逾已發行股份總數0.1%的期權及獎勵的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授予A無須獨立股東的批准。

授予承授人A的限制性股份A將由先前根據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失效的限制性股份產生的現有股份支付。由於授予A不會導致本公司發行新股，因此授予A不會對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任何攤薄影響。限制性股份A以信託方式由受託人為承授人A持有直至各歸屬日期末並於各歸屬日期末轉讓予各承授人A。

根據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限制性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授予本公司若干僱員及兩名服務提供者合共6,777,120股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B**」），惟待接納及遵守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通函中。

限制性股份授予B的詳情

授予B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予B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授出限制性股份B
數目：** 6,777,120股

承授人B： (a) 6,707,292股限制性股份B被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僱員承授人**」）；及

(b) 69,828股限制性股份B被授予本公司聘請的兩名個人顧問：一名提供技術研究與開發服務，另一名提供戰略發展及運營管理方面的諮詢及顧問服務（「**服務提供者**」，連同僱員承授人合稱為「**承授人B**」）。

鑒於(i)服務提供者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重複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符合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利益，(ii)服務提供者在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醫藥或生物技術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且所提供的服務有利於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且(iii)授予服務提供者的限制性股份B將分一或三批歸屬，以激勵彼等繼續向本集團提供寶貴服務，董事會相信向服務提供者作出授予可使服務提供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激勵服務提供者致力於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和成長，並加強其對本集團的長期服務承諾，這與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授予限制性股份B
的購買價：** 無

股份市價： 於授予B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6.86港元。

歸屬期：

根據授予B的條款及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

- (a) 授予僱員承授人的限制性股份B將在合共約兩至五年的歸屬期（即從授予B日期至最後歸屬日期期間）內分批歸屬，各批授出的限制性股份B可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開始按年歸屬，並將於二零三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完全歸屬；及
- (b) 授予服務提供者的限制性股份B將在合共約一或三年的歸屬期（即從授予B日期至最後歸屬日期期間）內分批歸屬，各批授出的限制性股份B可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開始按年歸屬，並將於二零二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完全歸屬。

業績目標：

- (a) 僱員承授人：授予若干僱員承授人的限制性股份B的歸屬須待業績目標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僱員承授人已達到自身的關鍵業績標準。董事會有權在授予時規定的特殊情況下自行酌情決定免除若干歸屬條件。

授予一名高級管理人員的部分限制性股份B不附帶業績目標。鑒於該部分限制性股份B構成固定年度薪酬的一部分，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高級管理層的過往表現及貢獻而厘定，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不設業績目標，該授予可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激勵承授人致力於未來持續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力、運營業績及增長，並加強其對本公司的長期服務承諾，這與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 (b) 服務提供者：授予服務提供者的限制性股份B不附帶業績目標。

追回機制：

- (a) 僱員承授人：授予僱員承授人的限制性股份B受限於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所載的追回機制，根據該機制，董事會有權規定，任何獎勵均受限於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中詳述的特定情況下的追回。
- (b) 服務提供者：授予服務提供者的限制性股份B不附帶追回機制。

董事會認為，追回機制給予董事會靈活性，使本公司能夠在選定參與者犯有嚴重不當行為或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存在需要重述的重大錯報時，收回所授出的股權激勵，因此符合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未向任何承授人B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根據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承授人B中概無(i)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已獲授或將獲授的期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所界定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在任何12個月期內已獲授或將獲授逾已發行股份總數0.1%的期權及獎勵的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授予B無須獨立股東的批准。

聯交所已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的所有股份計劃可供授予的相關股份期權及／或獎勵而發行的新股份附條件上市，惟待本公司各股份計劃的所有其他相關條件獲滿足。根據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發行6,777,120普通股新股份以滿足授予B，將無須股東批准。部分新股份將以信託方式為若干承授人B持有直至各歸屬期末並於各歸屬期末轉讓予各承授人B。

本公司根據授予B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3110%及本公司於發行及配發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0.3101%。

可供未來授予的股份數目

授予承授人A的限制性股份A將由先前根據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失效的限制性股份產生的現有股份支付。授予承授人B的限制性股份B將在計劃授權限額內通過發行新股份進行支付。於本公告日期，作出授予B后，205,045,328股相關股份可根據計劃授權限額供未來授予，並且21,138,983股相關股份可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供未來授予。

釋義

除非上下文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中下列表述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董事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授予A」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根據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向承授人A授予624,540股限制性股份；
「授予B」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根據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向承授人B授予6,777,120股限制性股份；
「授予A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授予B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限制性股份」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該獎勵可由發行股份和/或由本公司和/或信托以其他轉讓股份的形式向選定參與者歸屬；

「計劃授權限額」	經股東批准的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以新股份授出的股份期權及／或獎勵的限額，不超過212,768,651股（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批准計劃授權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分項限額，該分項限額乃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以新股份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獎勵的限額，不超過21,276,865股（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批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股份」	本公司股本內普通股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並隨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修訂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並隨後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修訂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enscript Biotech Corporation
孟建革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孟建革先生、章方良博士、朱力博士及王燁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Alphonse Galdes博士、張耀樑先生、潘九安先生、John Quelch博士、Ross Grossman博士及施晨陽博士。